

2026 年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10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115 号

邮政编码: 201208

电话: 021-58046121 电话: 021-68682008

传真:

联系人: 潘佳慧 联系人: 吴晓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 体检 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事项

1、甲方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万祥镇户籍人员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

2、本次体检预估人数为 6300 人。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15】日将参加体检社区老人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如甲方社区老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3】日向乙方预约体

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社区老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4、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5、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社区老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双方确认本服务事项费用为人民币 217854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最终按体检实际人数支付款项, 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2、付款方式：

2.1 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甲方根据老年人健康体检考核表评价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考核后的服务费用。

3、乙方在收款时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峰路支行

账 号：310066768018150050426

5、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服务事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3、甲方有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 4、甲方有权就该服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材料。
- 6、甲方应对乙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 3、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 5、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服务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3、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七、特别约定

若体检人数超过 6300 人，乙方须自行承担超出费用；若体检人数不足 6300 人，费用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2、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事项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

3、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支付钱款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

失的，损失部分由各方自理。是否中断履行或终止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决定。

十、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送达，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双方签章页上填写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潘佳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晓宾**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09日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日期：